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3 時正至下午 5 時 50 分
地 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鄧光輝先生 海事處 署理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伍毅榮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
黃振光先生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陳立威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北區
陳國權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
林言霞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
黃容根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梁廣熔先生 沙頭角鹽寮吓村蛋家人漁民協會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鄭金華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代表杜光標先生)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馮樹發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鍾建康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缺席者

何俊賢議員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鄭景文先生 西貢區漁民聯會

秘書

梁詩敏小姐 海事處 行政主任/船舶事務科及航運政策科(2)

I.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十三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張少強先生建議將會議紀錄第 7 段內「須要有特許驗船師審批的圖則以確認其安全系數符合標準。」修訂為「須要有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審批的圖則以確認其安全系數符合標準。」委員同意有關修訂。

3. 委員對 2014 年 9 月 22 日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再無修改建議，並通過會議紀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稍後將上載於海事處網頁。

III. 商議事項

(i)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實施的港澳流動漁船檢驗管理要求

4. 主席向各委員簡介題述事宜，內容如下：

(a)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下稱「海洋與漁業局」）將對進入內地海域的港澳流動漁船（下稱「流動漁船」），按照內地漁船同等標準、同等要求實施監管，有關要求已列載於《廣東省港澳流動漁船安全設備配備標準》。流動漁船亦須因應其主機功率、船長及載員人數，按《廣東省漁船安全生產通信指揮終端配備要求》配備適當的通信設備。

(b) 除進入廣東海域進行刺釣作業的漁船不得載員超過 29 人外，其餘漁船不得載員超過 20 人。而長度介乎 7 至 12 米的漁船的最高載員人數則以 $(2+\text{船長度})/3$ 的公式計算。

(c) 針對大部分流動漁船欠缺圖紙資料的問題，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下稱「廣東漁檢」）同意船長少於 24 米的木質漁船只須進行簡單傾斜試驗，而鋼質船、玻璃鋼船或船長 24 米以上的木質漁船則須補充包括(i)型線圖、(ii)總佈置圖及(iii)穩性計算書在內的圖紙資料。

(d)流動漁船如達到《海洋漁業船舶船齡標準》(下稱《船齡標準》)內所列載的船齡，將不再獲內地簽發漁業船舶檢驗證書，並無法進入內地海域。

5. 姜紹輝先生認為流動漁船如因達到船齡上限而需報廢時，或需向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申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貸款基金」)建造新船。他希望處方能統計所涉流動漁船數目，以便漁護署早作準備。楊潤光先生亦反映海事處與內地有不同的檢驗標準，希望雙方加強溝通以統一標準。他又表示現時距新政策正式生效只餘一年時間，希望處方能向海洋與漁業局反映業界準備時間不足的困難。黃容根先生表示制定船齡限制對業界影響深遠，並反映內地相關部門未有預先就新政策通知業界，業界難以於短期內達到。再者現時新船建造需時，恐怕未能於新政策實施前完成，如此將影響漁民生計。他希望內地相關部門能與業界舉行會議，詳細討論新政策的影響，並研究新政策能否延後實施。

6. 主席表示處方將統計所涉流動漁船數目，並與《船齡標準》等資料一併通知漁護署。他補充廣東漁檢為海事處的獲承認當局，可為本地船隻進行圖則審批、檢查或檢驗工作，但內地政府未有授權海事處為內地船隻進行檢驗，故於本港檢驗的漁船未必符合內地檢驗要求。處方已與廣東漁檢有初步共識，以達成兩地檢驗標準一致為目標，並同意按「一船一檢」的原則由廣東漁檢統一檢驗流動漁船及內地漁船。

7. 鄭金華先生指出兩地有不同的驗船週期，詢問實行一船一檢時，兩地的驗船週期該如何配合。陳立威先生亦提出海事處牌照部乃根據有效的驗船證明書而發出運作牌照，如於內地檢驗的流動漁船因兩地驗船週期的差異而未能提供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會影響其運作牌照的有效期。主席表示雙方正在跟進有關問題。

8. 張少強先生稱處方提供的資料為內地安檢的要求，並不等同驗船，希望處方與海洋與漁業局確認，不要把兩者混為一談。他又指出內地向來設有船齡限制，並同時實施漁船報廢制度和回購計劃，唯該計劃一直未有包括流動漁船，故希望處方確認有關措施是否亦適用於流動漁船。彭華根先生詢問內地將如何確認木質漁船為符合《船齡標準》內所指的「使用梢木，坤甸木，稠木等特種木材製造的木質捕撈船」。他亦反映現時木質漁船經過大型維修後便可延長使用年期，然而按照《船齡標準》，該木質漁船達到船齡上限後便不能繼續使用，他希望經維修的木質漁船可獲豁免船齡限制。姜紹輝先生希望處方亦

向內地政府爭取代為檢驗船隻，以便利業界。

9. 主席感謝張先生提供有關漁船報廢制度和回購計劃的資訊，並表示會與內地會議時向內地反映各委員的意見，但重申本處不會干涉內地政策，而各委員亦應直接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

(ii) 漁船舢舨的儲備浮力要求（會議文件第 1/2015 號）

10. 主席簡介會議文件第 1/2015 號，並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1. 張少強先生表示現時部分浮力艙內須填塞不燃性的泡沫塑料，詢問將來是否可使用空氣艙，不用填塞其他物料。他亦希望釐清文件內所列的船隻長度(L)為總長度或註冊長度。楊潤光先生反映處方現時未有清楚釐定總長度的量度方法。姜紹輝先生希望處方亦把文件提交予廣東漁檢通知內地船廠，以確定新建漁船符合有關規定。

12. 主席表示文件內的船隻長度(L)應為註冊長度，並確認漁船舢舨日後可使用空氣艙。他又補充處方已於 2014 年 12 月發出指引，統一本地船隻總長度的量度方法，而註冊長度則為總長度乘以 0.96。他表示如委員同意文件內容，文件將提交予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考慮及通過，經修訂的工作守則將會送交廣東漁檢跟進。

13. 各委員確認文件內的船隻長度(L)為註冊長度，並通過文件內的修訂建議。

（會後備註：文件已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提交予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並獲通過。）

(iii) 漁船舢舨遮蓬

14. 主席表示商議事項由黃容根先生提出，並請他簡介內容。

15. 黃容根先生表示，有漁民反映驗船時被要求為加設的臨時遮蓬提交圖則，希望此臨時遮蓬能獲得豁免。他又指出很多漁民反映遮蓬 1.6 米的高度下限仍然過高，擔心如遇強風易生意外，希望處方重新檢視遮蓬的高度下限。楊潤光先生則認為遮蓬過高會影響安全，建議

處方為遮蓬高度設定上限。

16. 主席表示遮蓬的圖則須在加裝前提交予海事處審批，臨時遮蓬亦應提交圖則，以確保安全。他又指出 1.6 米的高度下限為小組委員會於第十二次會議上決定。

17. 鄭金華先生及黃容根先生詢問業界是否可自行繪畫遮蓬的圖則提交予海事處審批，無需透過特許驗船師。張少強先生指出處方曾於第十二次會議上同意業界只須提交簡易圖則，並於圖則上清楚標示遮蓬的尺寸和物料予處方審核。主席表示委員初步可採用簡易圖則的方法，如遇問題可再作討論。

(iv) 漁船馬力及輪機操作員

18. 主席表示商議事項由黃容根先生提出，並請他簡介內容。

19. 黃容根先生表示部分漁船裝有兩台輪機，輪機資料亦列明於驗船證明書上，唯最近有漁民反映海事處要求裝有兩台輪機的漁船航行時必須有一名輪機操作員同行，為業界帶來不便。他表示兩台輪機普遍不會同時使用，額外的輪機操作員並非必要，希望處方能修改有關要求。

20. 主席表示，本港法例第 548D 章附表 3 列明「任何不屬舷外機開敞式舢舨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它裝有一台推進功率不大於 83 千瓦的引擎」或「任何總長度小於 10 米並屬舷外機開敞式舢舨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它裝有一台推進功率不大於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引擎」，船上便無需有合格的輪機操作員。因此若漁船裝有兩台輪機，便需要有一名合格的輪機操作員於船上，而該名輪機操作員亦可由船長兼任。

(v) 救生衣的標準

21. 主席表示商議事項由黃容根先生提出，並請他簡介內容。

22. 黃容根先生希望處方能提供於漁船上所配備的救生衣的標準。主席表示，相關的救生衣標準已列載於《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第 VII 章。

23. 鄭金華先生及楊潤光先生反映有流動漁船於內地航行時，被內地當局指於本港購買的救生衣不符合標準，需另外購買當地的救生衣。他們希望兩地標準能夠統一，以便利漁民。黃容根先生亦希望處方與內地確認該救生衣標準是否適用於全國。

24. 主席表示兩地已統一救生衣標準，符合該標準的救生衣可於本港及內地使用。他亦理解業界的顧慮，並將與廣東漁檢再次確認有關標準。

IV. 其他事項

(i) 統一本地船隻總長度的量度方法

25. 主席表示處方已於 2014 年 12 月發出指引，通知獲承認的當局、特許機構及特許驗船師有關統一本地船隻總長度的量度方法事宜。由於量度方法的更改，部分本地船隻的總長度或有所改變，以至無法於內地取得漁業捕撈許可證（下稱「捕撈證」）。有見及此，處方與廣東漁檢同意海事處日後須於驗船證明書上註明漁船總長度的改變源自修訂的量度方法，以便廣東漁檢處理捕撈證的申請。處方亦會盡快向未有於驗船證明書上註明有關資料的漁船補發證明。

26. 彭華根先生表示漁船總長度的變更或會影響其申請漁民特惠津貼的資格。陳國權博士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成立由地政總署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處理漁民特惠津貼事宜，上述問題可交由工作小組處理。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修訂的量度方法或會影響漁船的總長度及其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建議委員向工作小組反映有關情況。

(ii) 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持有人申請本地操作合格證明書的安排

28. 伍毅榮先生表示，經與廣東省漁政總隊（下稱「廣東漁政」）商討後，海事處將重新接受持有由內地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下稱「漁業證書」）的粵港流動漁民申請相應的本地操作合格證明書（下稱「操作證明書」），並向委員講解修訂的詳情如

下：

- (a)內地於 2015 年推出新的漁業證書將記錄持有人的任職紀錄，有關紀錄將用作核實漁民身份的有效證明，而現有漁業證書於到期前仍然有效。
- (b)內地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對所有漁業證書的持有人須同時持有漁業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俗稱「四小證」）的法規要求進行嚴格檢查，故申請人亦須向處方提供相關證明。
- (c)申請人須提供其所屬本港漁會發出的漁民身份證明文件，以便加強雙方的聯繫。
- (d)海事處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驗眼服務。申請人須提供由註冊醫生或註冊視光師（第 I 或第 II 部分視光師）所簽發的視力測驗證明書，以證明其視力合符標準。

29. 伍毅榮先生提醒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漁業證書，如漁業證書失效，則操作證明書亦會同時失效。此外，按此安排發出的操作證明書，將只適用於本港水域內的香港領牌粵港流動漁船，並不適用於其他本地船隻。處方表示如較早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仍然希望透過此安排申請操作證明書，可補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便處方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30. 彭華根先生詢問是否所有本地漁會均可為其轄下會員填寫身份證明。伍毅榮先生表示，漁護署已向處方提供本港漁會名單，名單所列載的漁會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均獲接受，如有新的漁會，處方會再與漁護署確認。黃容根先生希望處方提供該漁會名單給業界參考。

（會後備註：有關名單已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分發給各委員。）

31. 黃容根先生認為申請人取得漁業證書時已通過內地的視力要求，詢問為何需要另外提供視力證明。伍毅榮先生表示任何操作證明書的申請人均須證明其視力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內所列明的要求。

32. 楊潤光先生及黃容根先生希望處方藉此機會考慮恢復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以便利業界培訓人才。

33. 伍毅榮先生表示如申請人只需操作漁船，可透過上述安排申請只適用於漁船的操作證明書。他又強調，本地的操作證明書適用於所有除遊樂船隻外的本地船隻，視乎其操作證明書的等級，適用船隻的總噸可達 1 600 噸，高於內地漁船 500 總噸的上限，可為漁民提供更多的選擇。

(iii) 本地漁船附屬船隻

34. 鄭金華先生表示為方便營運及作業所需，不少本地漁船均有一只附屬船隻（俗稱「Dingy」）。由於該附屬船隻最近因長度及馬力問題而被票控，他希望處方能作出豁免。黃容根先生亦希望處方檢視相關法例，以便利漁民。

35. 黃振光先生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D 章，所有已裝設推進引擎的附屬船隻均必須申領正式牌照。處方亦理解業界的需要，會適時檢視有關要求。

(iv) 統一驗船標準

36. 梁廣熔先生反映驗船人員的驗船標準不一，並希望處方可為 8 米以下的舢舨提供驗船須知，以減少雙方爭拗。

37. 主席表示有關 8 米以下本地船隻的驗船要求已列載於工作守則內，若業界對驗船標準有不明之處，歡迎隨時向本處反映。

V. 下次會議日期

38. 委員再無其他討論事項，是次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5 年 8 月